



221512343784

正本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8.30



Shando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8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样时间	2024年05月23日	采样方法	直接采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	二氧化硫	0.00	合格
2	氮氧化物	0.00	合格
3	一氧化碳	0.00	合格
4	氨	0.00	合格
5	非甲烷总烃	0.00	合格
6	苯	0.00	合格
7	甲苯	0.00	合格
8	二甲苯	0.00	合格
9	乙苯	0.00	合格
10	苯乙烯	0.00	合格
11	丙烯腈	0.00	合格
12	氯乙烯	0.00	合格
13	甲醛	0.00	合格
14	乙醛	0.00	合格
15	丙酮	0.00	合格
16	丁酮	0.00	合格
17	乙酸乙酯	0.00	合格
18	苯酚	0.00	合格
19	邻苯二甲酸酯	0.00	合格
20	氰化氢	0.00	合格
21	氟化氢	0.00	合格
22	氯化氢	0.00	合格
23	硫酸雾	0.00	合格
24	硝酸雾	0.00	合格
25	臭氧	0.00	合格
26	颗粒物	0.00	合格
27	总悬浮颗粒物	0.00	合格
28	可吸入颗粒物	0.00	合格
29	细颗粒物	0.00	合格
30	超细颗粒物	0.00	合格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检测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张三
审核人员	李四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备注	本次检测采用直接采样法，采样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10:00-11:00，采样流量为1.0L/min，采样时间为30min。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其他说明	采样过程中天气晴朗，风速较小，无降水，采样过程顺利。



ZHONG ZE

SDZZ/ZLJL-029-4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523-8号

第2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2025.01.14	DA004 105单元废气筒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221	222	220	
排放速率	kg/h	0.007			
烟温	℃	38.2	38.5	38.9	

注：排气筒高度

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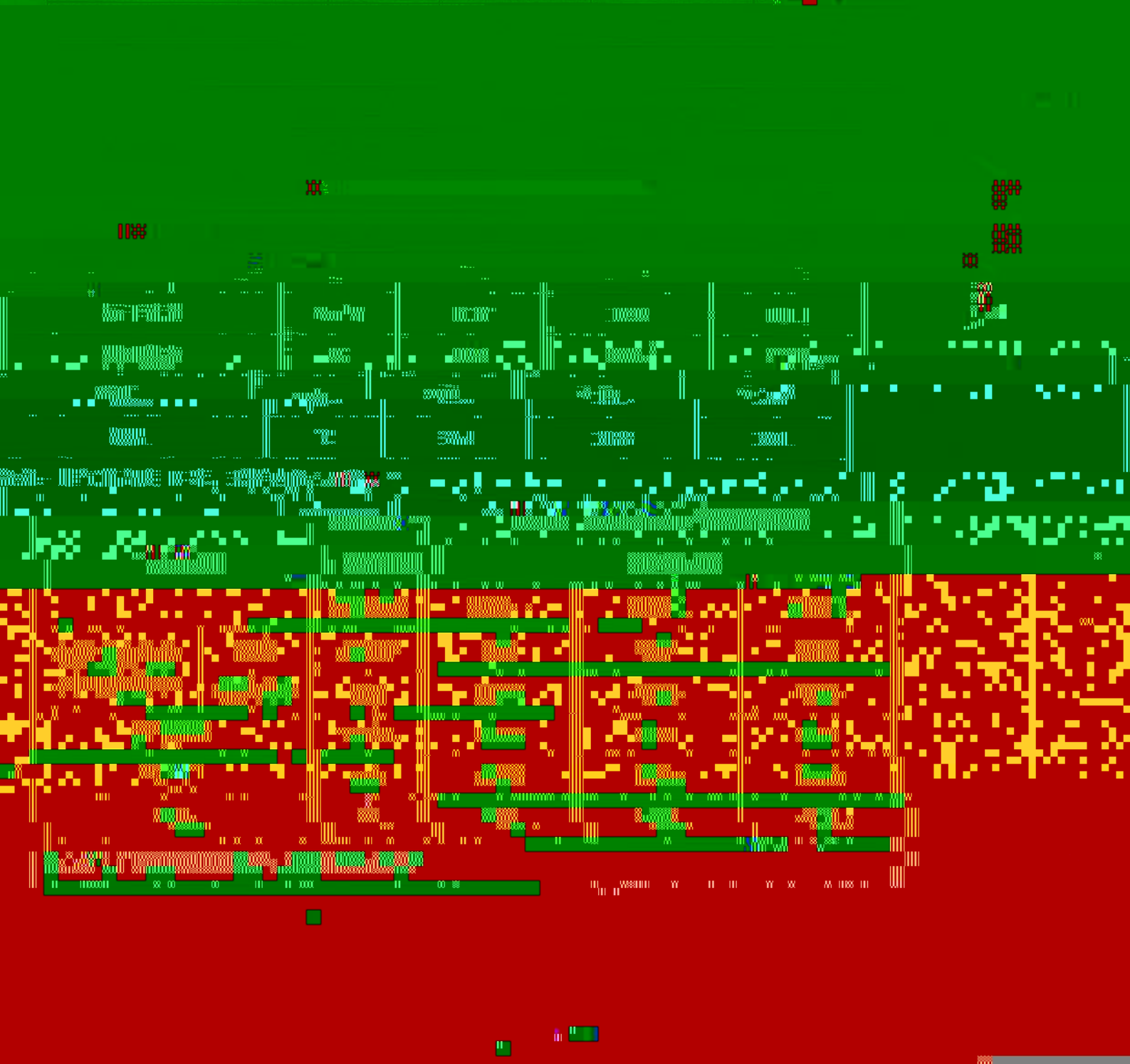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山东位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第DYS23-8号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点位置		DA001 107单元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8.0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7.26×10 <sup>-1</sup>	7.21×10 <sup>-1</sup>	7.26×10 <sup>-1</sup>
	排放速率	kg/h	5.63	5.57	5.2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9	460	436
流速					



# 检测报告

中中检字(2024)第DV522号

第4页共5页

		采样点位	DA002 102/103单元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8.2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164	164	166
	捕集效率	%	0.088	0.075	0.07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35	456	471
处理效率		%	98.2	98.5	98.7
流速		m/s	1.36	1.17	1.21
烟温		℃	33.4	35.9	35.8

## 三、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3.1 人员资质

1. 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资质证书并采用标准规范检测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国家计量检定合格。



#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请勿采信。

复制私人报告

如有任何检测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 本公司保留解释权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中心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